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公訓字第 1010032031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本訓練採實務訓練，分為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二部分：

- (一)專業訓練（含職前訓練及通識訓練）：依課程表規定辦理（如附件 1）。
- (二)實習訓練：由占缺單位指派專人業務指導，加強其實務經驗，培養服務觀念，期能勝任職務增進法醫鑑識專業知能，以應未來業務需要，其課程表如附件 2。

三、訓練對象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四、訓練時間

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合計 6 個月。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3 個月。

五、訓練機關

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辦理。

六、訓練經費

由法醫所編列之預算（人事費）支應。

七、調訓程序

- (一)由法醫所通知各錄取人員，依錄取人員考試成績先後順序，選填志願辦理分配作業。
- (二)由法醫所通知各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法醫所報到接受本訓練。
- (三)法醫所應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報到後 7 日內，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

件 3)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training@csptc.gov.tw)，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training@nacs.gov.tw)。

八、保留受訓資格

-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4)，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 (二)前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九、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 (一)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或訓練期間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如附件 5)，並由保訓會通知法醫所遇缺調訓。
- (二)前款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案，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書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三)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

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法醫所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醫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6），並由法醫所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依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聘任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下列2目工作經驗8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1、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2、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鑑識訓練機關（構）3個月以上之法醫鑑識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經法醫所認定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於分配法醫所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醫所提出申請（同附件6），並由法醫所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四)「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與前款之認定標準如下：

1、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1)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2)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1、(1)認定之。

2、低一職等以上：

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五)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

(六)所稱國內外專業法醫鑑識訓練機關（構），國內為法醫所，國外為經法醫所認定專門辦理法醫鑑驗、死因鑑定之機關（構）。3個月以上之法醫鑑識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其訓練時數不得低於360小時。經法醫所審核其受訓內容符合法醫鑑識專業訓練者，始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十一、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醫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該規則附表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十二、訓練津貼及福利

(一)本訓練採占缺訓練，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

2、加給：實務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二）或表（二十七）及法醫師或檢驗員檢驗屍傷職務加給表（前開表之適用須符合各該表支給要件），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

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輔導規定

(一)比照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7。

(二)受訓人員如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1、即時通報保訓會：事發後法醫所應立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

2、完整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請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8）。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十四、請假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十五、獎懲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成績考核規定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應參酌其接受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實際表現作評定，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9)，其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1、本質特性：占45%。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

(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

(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

2、服務成績：占55%。

(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

(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

(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法醫所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39條至第42條規定辦理。

十七、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500元。

(三)受訓人員經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法醫所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7日內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置於<http://www.csptc.gov.tw> 首頁右方便民服務資訊)進行請證作業【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登入畫面點選「證書費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ATM 轉帳或網路信用卡等方式繳款，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法醫所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 (四)法醫所確認考試錄取人員已繳款後，於系統「請證資料管理/個人資料維護作業/個人資料建立」項下註記已繳款，並檢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0）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五)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八、廢止受訓資格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法醫所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 2、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 3、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 4、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 5、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6、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 7、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時，各用人機關或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保訓會逕予廢止受訓資格：

- 1、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逾期未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者。
- 2、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規定期限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或申請未經核准者。

十九、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點第 1 款第 7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並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二十、附則

- (一)本訓練計畫不適用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訓練方式之規定。
-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各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因服兵役保留底缺，該職缺依銓敘部 98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13986 號書函，同意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約聘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三)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